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I. 引言**

2011年11月17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第四次會議提出下列事宜，本文件闡釋當局的回應：

- (a) 當局基於什麼政策原因，制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條例》”)第15(1)條(該條文強制規定受權人必須是獲委任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以及當局會否檢討和修訂《條例》第15條的強制規定(該規定或會導致持久授權書無效)。委員注意到，當授權人已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而到時才發現持久授權書無效，在這情況下已無補救方法；以及
- (b) 當局可否在訂明表格的版面設計方面加重著墨，使授權人注意到附表2表格2的A部第2段所載，有關沒有指明獲委任的多於一名受權人是共同行事抑或共同和各別行事的法律後果。

**II. 沒有指明委任共同受權人抑或是共同和各別受權人**

2. 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可委任兩名或以上的受權人行事。這些受權人可以是共同受權人(即他們須全體一同處理事務)，也可以是共同和各別受權人(即每名受權人可各自行事，其效果猶如所有受權人一同處理事務一樣)。

3. 《條例》第15(1)條訂明，“凡一份文書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除非該等受權人是獲委任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的，否則該文書並無訂立一項持久授權。”有見及此，當局認為授權人如沒有

指明獲委任的多於一名受權人是共同行事抑或共同和各別行事，即會導致持久授權書無效。由於共同權力與共同和各別權力有基本差異，《條例》載有多項特別條文(例如第 15(2)及(3)條)，處理這方面的委任。

4. 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表示希望就《條例》第 15(1)條所訂受權人必須是獲委任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的強制規定，取得更多相關背後政策原因的詳細資料。委員知悉第 15 條的強制規定或會導致持久授權書無效。此外，在授權人失去行為能力時，問題便無法解決。

5. 在英國，《1985 年持久授權書法令》(“《1985 年法令》”)第 11(1)條亦有類似規定：“凡一份文書委任多於一人作為受權人，除非該等受權人是獲委任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的，否則該文書並無訂立一項持久授權”<sup>1</sup>。

6. 英國的法律委員會指出，以共同受權人或共同和各別受權人身分行事，兩者的主要分別如下：

“在共同授權下，由於所有受權人不能在缺少其中一名受權人的情況下行事，因此若有任何事情可影響其中一名受權人行使其獲授權力的能力，亦會影響其他受權人。但在共同和各別授權下，若其中一名受權人無能力行使獲授權力，一般都不會妨礙其他受權人行使權力的能力。這差異令我們建議的持久授權書制度的若干方面變得有點複雜，原因是所授權力的效力和受權人據此獲得的權限，可因獲授權力屬共同還是共同和各別權

---

<sup>1</sup> 《1985 年法令》第 11(1)條旨在防止文書在下述情況下符合持久授權書資格：如文書訂明，倘若原受權人停止行事時，則由一名或以上受權人取代該原受權人(見 Cretney & Lush,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1996 年第 4 版)第 7.2.1.段)。

力而不同。此外，正是因為委任的受權人不止一名，由此引起的問題，未必可採用我們就委任單一受權人的建議方法解決。”<sup>2</sup>

7. 正如第 3 段所述，該兩類委任有重要分別，因而需要考慮《條例》如何應用於每類委任情況。《條例》強調，授權人指明其意願究竟是委任共同受權人，抑或是讓他們能夠各別行事，是很重要的。

8. 當局明白委員關注《條例》第 15(1)條的硬性強制規定可能導致的後果。因此，當局建議在附表 2 表格 2 的 A 部第 2 段的訂明格式中採用新設計，並把該段中的警告字句以粗體顯示。這樣可令授權人特別注意到他或她未有指明受權人共同行事抑或共同和個別行事的重要後果。當局會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繼續留意有關發展，日後並會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條例》第 15(1)條。

### **III. 對未有遵從訂明格式的規定的提醒**

9. 鑑於《條例》第 15(1)條的現有規定(見第 3 段)，當局認為授權人如沒有指明獲委任的多於一名受權人是共同行事抑或共同和各別行事，即會導致持久授權書無效。委員提出，當局可否在訂明表格的版面設計方面加重著墨，使授權人注意到附表 2 表格 2 的 A 部第 2 段所提及的嚴重法律後果。委員要求當局考慮使授權人清楚知道，如他或她沒有指明獲委任的多於一名受權人是共同行事抑或共同和各別行事，即會導致持久授權書無效。

10. 有鑑於此，當局建議用粗體在表格 2 的 A 部第 2 段顯示相關詞句，藉此進一步強調沒有遵照規定的法律後果。為保持前後一致，表格 1 的 A 部第 2 段及表格 2 的 A 部第 3 段中關於沒有指明受權人權限的相關句子，也會採用相同格式。

---

<sup>2</sup> 法律委員會(1983)《無行為能力的委託人》(*The Incapacitated Principal*)，(法律委員會第 122 號)，第 4.94 段

11. 總括而言，當局詳細考慮了 2011 年 11 月 17 日法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委員所提意見，鑑於本文件第 III 部所載的考慮因素，當局會按上文第 10 段所解釋，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消除委員的疑慮。當局建議在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動議修正案，整套修正案的擬稿(中英文本)載於**附件 A**。

律政司

2011 年 11 月

#367753v.2

《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      |  |
|------|--|
| 2    | 刪去“3”而代以“3、3A”。  |
| 3(5) | 在建議的第 5(2)(d)(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確認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而代以“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代其”。 |
| 3(7) | 在建議的第 5(2)(e)(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確認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而代以“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代其”。 |

新條文

加入 —

“3A. 修訂第 10 條(生效日期)

(1) 第 10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0(1)條。

(2) 在第 10(1)條之後 —

加入

“(2) 為免生疑問，持久授權在其簽立之前，並不作為授權書而生效。

(3) 就第(1)(b)及(2)款而言，在持久授權遵照第 5 條的規定在律師面前妥為簽署之時，該授權即告簽立。

(4) 第(2)及(3)款並不影響任何在《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簽立的持久授權。”。

9 在建議的第 4(2)條中，刪去“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而代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10(1) 在建議的第 5(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事預”而代以“事項”。

12 (a)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使用本表格須知”部分中，加入 —

“13. 在你(或在你指示下代你簽署的人)於上述律師面前簽署本表格時，本表格即按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0 條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須留意，在本表格獲如此簽署之前，本表格並無作為持久

授權書或普通的授權書的效力。然而，如你希望以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作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你可如此選擇。在此情況下，你須在 A 部第 4A 段指明該較後的日期或事件。”。

(b)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持久授權書表格(只委任一名受權人)”部分中，在 A 部中 —

(i) 在第 2 段中，刪去“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而代以“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

(ii) 加入 —

“4A.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

*[本持久授權書如在下列第 6 或 7 段所指的律師面前簽署，即於同日生效。如你希望指明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請填寫下列印有星號的句子。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請刪去該句子。]*

\*本持久授權書在 .....  
..... (在此處填上較後的日期或事件)生效。”。

13

(a)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使用本表格須知”部分中 —

(i) 在第 3 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個”而代以“各”；

(ii) 加入 —

“14. 在你(或在你指示下代你簽署的人)於上述律師面前簽署本表格時，本表格即按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0 條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須留意，在本表格獲如此簽署之前，本表格並無作為持久授權書或普通的授權書的效力。然而，如你希望以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作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你可如此選擇。在此情況下，你須在 A 部第 5A 段指明該較後的日期或事件。”。

(b)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持久授權書表格(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部分中，在 A 部中 —

(i) 刪去第 2 段而代以 —

“2. 受權人是否須共同行事

*[你須決定受權人將會(a)共同行事；抑或(b)共同和各別行事。請參閱“使用本表格須知”部分中的第 3 段，並在下列陳述中刪去(a)或(b)，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

本人根據第 1 段委任的受權人將 —

(a) 共同行事。

或

(b) 共同和各別行事。”；

(ii) 在第 3 段中，刪去“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而代以“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

(iii) 加入 —



“5A.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

[本持久授權書如在下列第 7 或 8 段所指的律師面前簽署，即於同日生效。如你希望指明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請填寫下列印有星號的句子。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請刪去該句子。]

\*本持久授權書在 .....

..... (在此處填上

較後的日期或事件)生效。”。

#367676